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科教处便函〔2019〕19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关于申报2020年度 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部委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各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各相关学会、协会：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全继委办发〔2019〕第1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20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国家级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至2019年8月31日；

2020年国家级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至2020年1月31日；

2020年省级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至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省级第二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

二、申报方式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进行项目申报与备案（网址<http://cmegsb.cma.org.cn>）。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改革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

报办法，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全年度网上申报、分阶段评审的办法，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度分别在当年的12月和次年的5月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平台”上填报《湖南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和市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分别审核（省部直单位由本单位科教部门或有关学、会协会审核）后上传。

三、申报要求

1、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组织工作。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专家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和省继教办的要求，研究确定和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及时在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上设定新申报及备案项目的起始与截止时间，确保所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项目。项目申报表内容填写应该规范完整，项目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职工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参与授课；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实验（技术示范）教师须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专业应与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相符。各市州、各单位要认真履行申报项目的审核职责，保证项目内容规范、完整。

2、落实新申报国家级项目的具体要求。根据全继委对新申报国家级继教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的要求，为确保我省新申报的国家级继教项目质量和数量，请各地各单位严格审核把关。

- (1)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新项目；
- (2) 同单位同科室不得申报主题相近的项目；
- (3)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项目不再作为新项目申报。如确有需要，可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为备案项目。

(4) 网上申报国家级项目后，须同时向省继教办报送有项目负责人签名和单位盖章的纸质材料，否则为无效申报；纸质材料根据专业类别分别寄送至省继教办和省预防医学会。

四、联系方式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沈念梓，电话：0731-84822087；

湖南省医学会 张丽珍，电话：0731-84822628。

1、省继教办地址：长沙市湘雅路30号，省卫生健康委1501室湖南省医学会，联系电话：0731-84822628；

2、省预防医学会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450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0731-84305940。

附件： 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